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3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工商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他將於1999年12月15日的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項，要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11月16日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的《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2. 修訂規例將自主體規例除去容許由專人呈交貿易報關單(即進出口報關單)作為現行兩個呈交方法之一的所有條文，以及所有其他支持條文(即與呈交報關單的地點及方式、須付的費用及刊登格式有關的條文)。

3. 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於工商局局長指明的日期起生效後，餘下的唯一方法將是以電子數據聯通呈交報關單。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工商局於1999年11月19日發出的TIB 89/39/4號文件第II部)，政府當局擬把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定於2000年4月1日，以便在該日期達到強制以電子數據聯通呈交報關單的目標。為此，《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亦將會作出類似的修訂，以便於同日起生效。(請參閱立法會LS31/99-00號文件。該文件載有關於《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報告，供1999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5. 當局曾向進出口商、多個主要商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介逐步取消由專人呈交貿易報關單的計劃。

6. 議案及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1999年12月1日